**无偿赠与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之间进行无偿赠与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赠与事项**

（一）甲方同意将 赠与乙方，乙方愿意接受该赠与。

（二）赠与标的物：

1、名称：

2、数量：

3、质量：

4、价值：

5、颜色：

6、其他：

**第二条无偿赠与**

（一）本合同约定，甲方对乙方的 赠与为无偿赠与。

（二）甲方不得就本赠与向乙方收取任何报酬或费用。

**第三条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时间：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将本合同的赠与标的 交予乙方。

（二）交付地点：甲方/乙方所在地。

（三）验收：在乙方收到赠与标的时，乙方应当即进行验收，双方确认无误后视为完成验收。

**第四条赠与的撤销**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可撤销本赠与：

1、乙方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

2、乙方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赠与撤销后，本合同终止履行。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保证其对本合同赠与标的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处分权，其权利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甲方保证本次赠与并无恶意，而且已将其所知的一切包括瑕疵在内的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完全知晓并愿意对因此之后造成的任何损失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保密**

（一）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二）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 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2.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3. 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4. 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三）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第七条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损失。

（三）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九条通知和送达**

（一）本合同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_\_\_\_年 月 日　　 年 月 日